

2007年法律硕士考试模拟试题（七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517.htm

下列有关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表述，哪一项是不正确的？（ ） A．意大利的波伦亚是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发源地 B．14世纪的评论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 C．经过罗马法复兴运动，在中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 D．罗马法的复兴构成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来源之一 答案：B，所考知识点为罗马法复兴运动。分析：公元1135年在意大利北部发现《查士丁尼学说汇纂》原稿，从此揭开了复兴罗马法的序幕。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最先开始了对罗马法的研究，学者采用中世纪西欧流行的注释方法研究罗马法，因而得名为“注释法学派”。注释法学派在复兴罗马法的运动中，起了开创作用，他们为运用罗马法奠定了基础。14世纪的“评论法学派”致力于罗马法与中世纪西欧社会司法实践的结合，以改造落后的封建地方习惯法，使罗马法的研究与适用有了新的发展。ACD皆是正确表述。甲公司因业务发展分立成丙公司和丁公司，双方约定原欠乙公司100万元债务由丙公司负责偿还。后因丙公司无力偿还，发生纠纷。依法该笔债务应如何偿还？（ ） A．由丙公司偿还 B．由丁公司偿还 C．由丙公司和丁公司负连带责任 D．由丙公司和丁公司偿还负按份责任 本题涉及法人分立后的债务承担问题。依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法人分立后，其债务承担，债权人与债务人有约定的，依其约定，债权人与债务人未约定的，由分立后的法人负连带责任。分立法人的协议对债权人不具有效力。故本题选项为C。 责任年龄

、常见罪认定、量刑情节 赵某(男，1983年8月8日生)游手好闲，讲究享乐，为了让经商的父亲多给一些钱用而费尽心机。2000年7月7日，赵某让钱某(男，1983年6月6日生)给自己的父亲打电话，谎称自己被警察抓走了。钱某问为什么要撒谎，赵某说：“这不关你的事！”钱某给赵某的父亲打了电话。接着，赵某于当日半夜拿菜刀将自己的左手小指齐指甲根部剁下，然后跑到医院包扎。第二天早晨，赵某让孙某(男，1983年5月5日生)把装有半截手指的信封送到赵家楼下的食杂店，委托店主交给赵的父亲。中午孙某按赵某的旨意给赵某的父亲打电话：“你的儿子已经被我们绑架了，拿50万元来赎人，否则你儿子便没命了。”赵某的父亲立即报案，公安机关将赵某、钱某、孙某抓获。赵某在被拘留期间，主动交待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另一犯罪事实：赵某于1999年4月4日，在盗窃了李某家5000元现金后，为了毁灭罪证而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。钱某在被拘留期间也主动交待自己曾于1999年3月3日参与一起绑架案，分得赎金3000元。孙某在被拘留期间，检举、揭发了周某的重大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。根据上述案情，回答以下问题：(1)本案中的赵某、钱某、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构成何罪?答：赵某构成敲诈勒索罪和放火罪。赵某向自己父亲谎称遭到绑架，索要财物的行为，属于使用威胁的方式勒索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，构成敲诈勒索罪。在犯罪时，赵某已满16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。赵某在实施盗窃和放火行为时，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，依法对盗窃行为不负刑事责任，不成立盗窃罪；但依法对放火罪应当负刑事责任，成立放火罪。钱某不构成犯罪。钱某按照赵某的指使向赵某父亲谎称赵某被警察抓了，不构

成犯罪。理由是主观上没有敲诈的故意，客观上声称被警察抓住，本身就不是敲诈的威胁行为。钱某交待参与绑架一事，因其行为时不满16周岁，未达到绑架罪负刑事责任的年龄，不构成绑架罪。孙某帮助赵某谎称绑架数额较大的勒索财物，构成赵某敲诈勒索罪的共犯。(2)哪些人各有哪些法定的量刑情节?赵某的法定量刑情节：犯罪时不满18周岁，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特种自首。赵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后，主动交待司法机关未掌握的与敲诈勒索不同种的放火罪行，属于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孙某的法定量刑情节：从犯。孙某作为赵某敲诈勒索罪的共犯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属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犯罪时不满18周岁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重大立功表现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崔某在北京工作，但家在吉林，1991年春节时要回家探望家人。邻居胡某听说后请他带1斤长白山的人参回来，说要泡酒做药用。春节过后，崔某从吉林带回1斤人参，价值1850元，崔某送至胡家，胡某的儿子说因父亲年事已高，春节期间不幸过世。以前也只有他父亲用人参泡酒做药用，现在他父亲不在了，也就不需要这斤人参，况且他父亲是在他生前委托他代买1斤人参，现在他父亲去世了，代理权也就终止了，所以请崔某将这1斤人参自己留着再做处理。崔某不得已就去律师事务所去请教律师，问问他可不可以让胡某的儿子收下这1斤人参并支付1850元的价款。1. 崔某实施的代理行为的效力如何?() A. 有效 B. 无效 C. 效力待定 D. 可撤销 2. 崔某与胡某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否终止?() A. 终止，因为代理事务已经完成 B. 终止，因为被代理人已死亡 C. 不终止，因为代理人不知道被代

理人已死亡 D . 不能确定 3. 委托代理、法定代理、指定代理终止的共同原因有哪些? () A . 代理人死亡 B . 被代理人死亡 C .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A . 被代理人取得民事行为能力

本题涉及代理行为的效力、代理关系的终止等问题。 1 . 答案：A。本问涉及代理行为的效力。依《民通意见》第82条规定，被代理人死亡后，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，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。故本问选项为A。 2 . 答案：C。本问涉及被代理人死亡后代理关系的终止问题。依《民法通则》第69条和《民通意见》第82条规定，被代理人死亡并不必然导致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，本题中，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，其所进行的代理行为仍然有效，代理关系也依然存续。故本问选项为C。 3 . 答案：AC。本问涉及委托代理、法定代理、指定代理终止的共同原因。依《民法通则》第69、70条规定，可知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为它们终止的共同原因。故本问选项为AC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